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是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的一支专职环境执法队伍。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的所有单位或和个人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担负着全市环境现场执法监察、排污费的申报征收、稽查、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区县环保分（县）局的环境监察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主要为：办公室、财务科、监督科、征收科、申报科、综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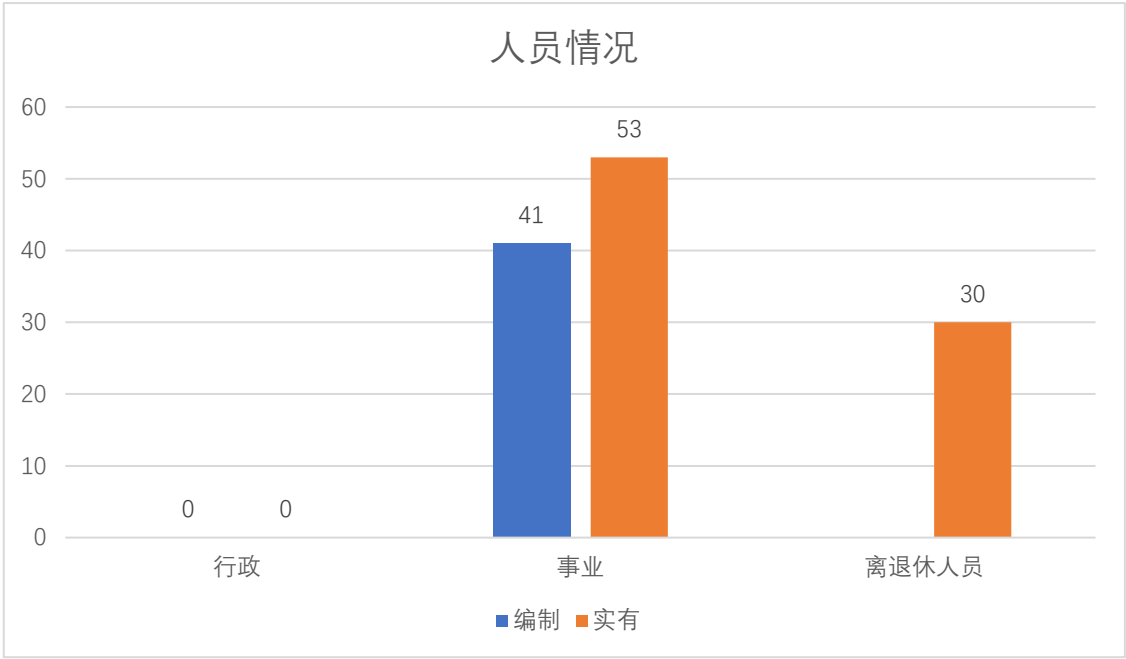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4.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75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9
		9.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90.4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29.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4.12	本年支出合计	2,34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344.12	支出总计	2,344.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344.12	2,344.12						
205	教育支出	3.75	3.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	3.75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	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9	9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9	9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49	6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80	2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2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0.40	2,090.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6.40	846.40						
2110101	行政运行	846.40	846.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02	68.0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02	68.02						
21103	污染防治	836.69	836.69						
2110301	大气	836.69	836.69						
21111	污染减排	339.29	339.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6.74	66.7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72.55	27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1	12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1	12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4	8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7	4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4.12	1,096.65	1,247.46			
205	教育支出	3.75	0.29	3.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	0.29	3.46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	0.29	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9	9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9	9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9	6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2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0.40	846.40	1,24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6.40	846.40				
2110101	行政运行	846.40	846.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02		68.0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02		68.02			
21103	污染防治	836.69		836.69			
2110301	大气	836.69		836.69			
21111	污染减排	339.29		339.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6.74		66.7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72.55		27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1	12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1	12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4	8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7	4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4.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3.75	3.75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9	92.69		
		9.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28.17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90.40	2,090.4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29.11	129.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4.12	本年支出合计	2,344.12	2,344.1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44.12	支出总计	2,344.12	2,34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4.12	1,096.65	1,247.46
205	教育支出	3.75	0.29	3.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	0.29	3.46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	0.29	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9	9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9	9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9	6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	2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0.40	846.40	1,24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6.40	846.40	
2110101	行政运行	846.40	846.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02		68.0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02		68.02
21103	污染防治	836.69		836.69
2110301	大气	836.69		836.69
21111	污染减排	339.29		339.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6.74		66.7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72.55		27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1	12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1	12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4	8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7	4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966.59	公用经费合计		13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6
30101	基本工资	304.17	30201	办公费	54.03
30102	津贴补贴	157.79	30202	印刷费	1.16
30103	奖金	210.92	30205	水费	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9	30206	电费	3.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7	30213	维修(护)费	2.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5	会议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11	30216	培训费	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7	30228	工会经费	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304	抚恤金	3.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9
30305	生活补助	16.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0.00	1.00	10.00	0.00	10.00	1.00	23.12
决算数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0.05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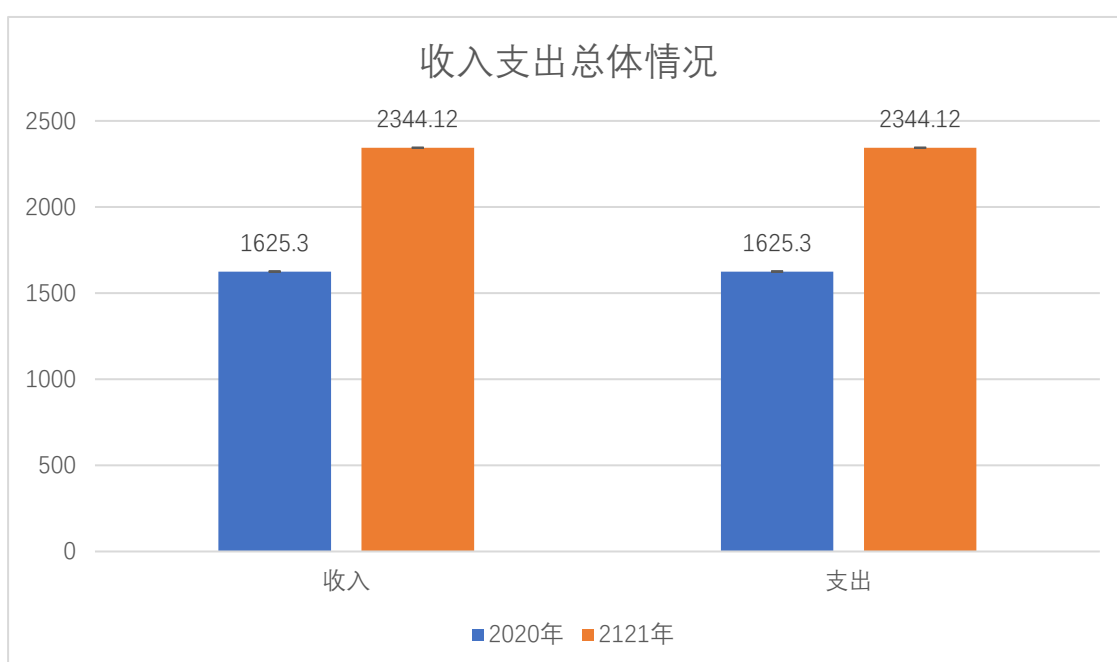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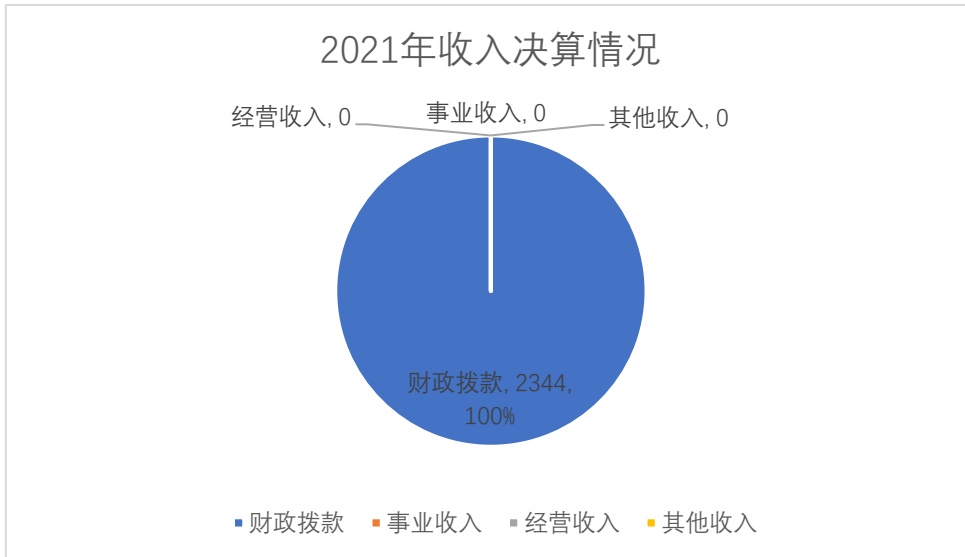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4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18.82 万元，增长 44.23%。主要增长原因为机构改革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及应急中心项目合并到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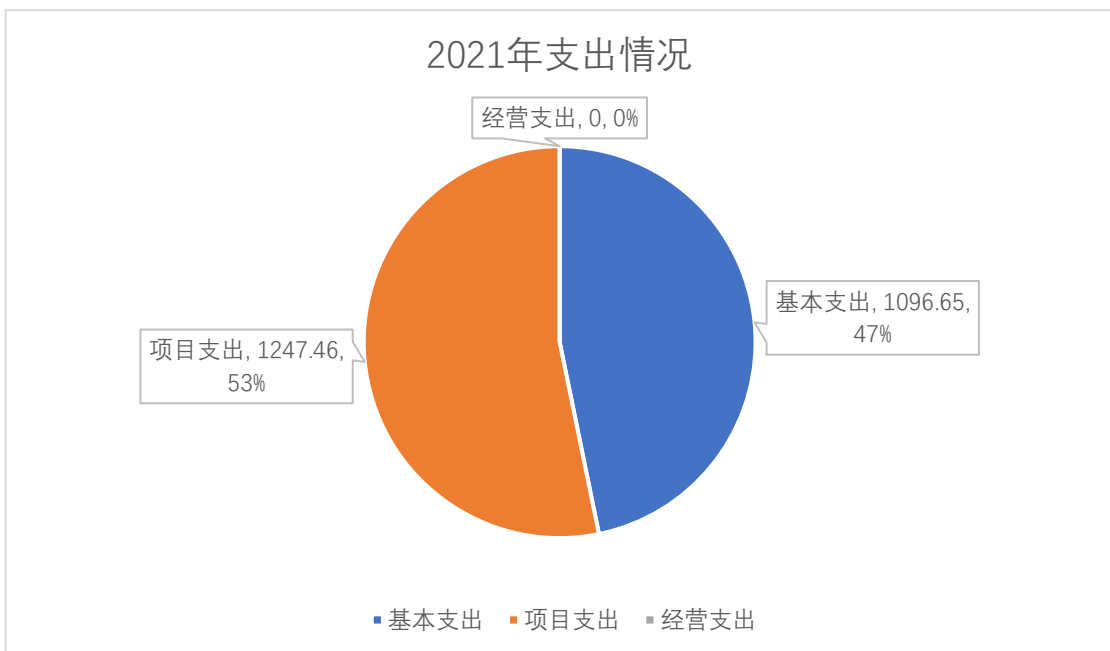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34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4.1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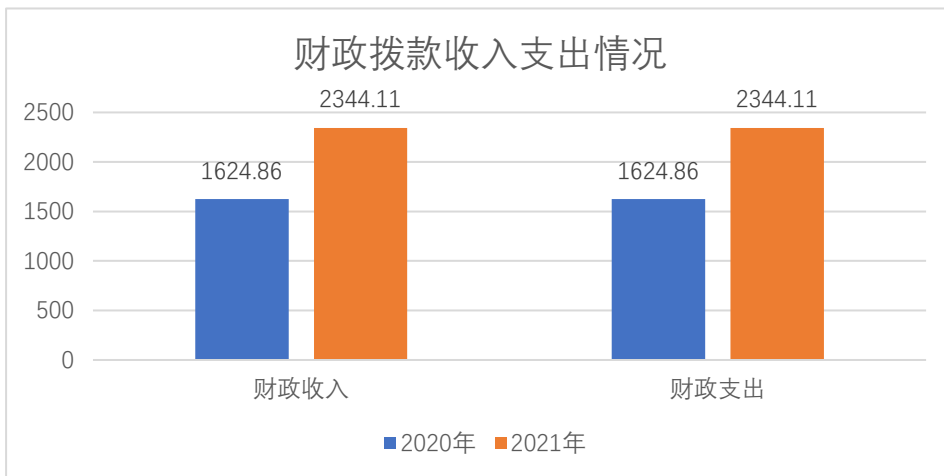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234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6.65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1247.46 万元，占 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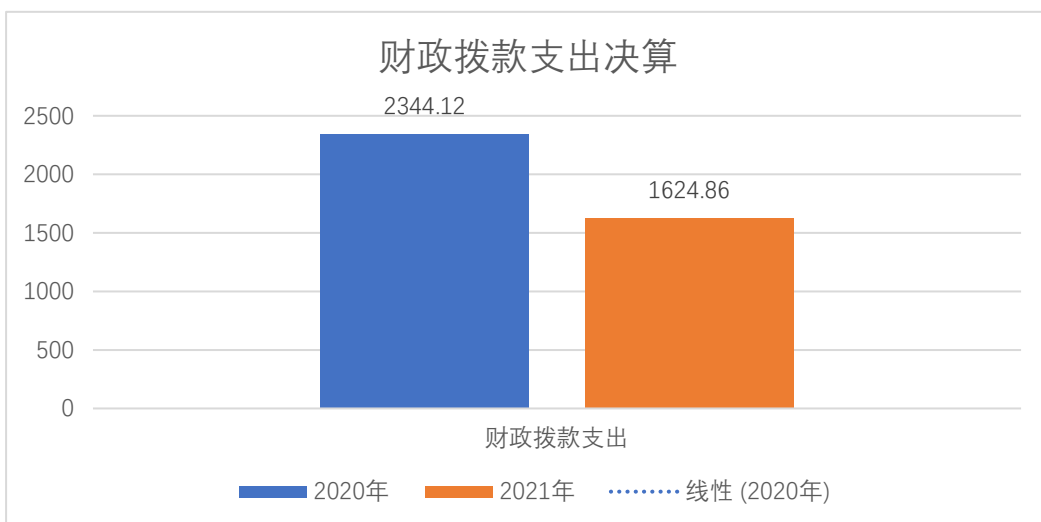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4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及支出增加 719.26 万元，增长 44.27%。主要

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及应急中心项目合并到本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57.83 万元，支出决算 234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9.26 万元，增长 44.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及应急中心项目合并到本单位。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23.12 万元，支出决算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防控原因部分培训会未能如期举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65.11 万元，支出决算 6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调出 3 人，退休 1 人，社保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32.56 万元，支出决算 2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调出 3 人，退休 1 人，社保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71 万元，支出决算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调出 3 人，退休 1 人，社保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7.23 万元，支出决算 2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医保缴费增加，市财函〔2021〕488 号追加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866.78 万元，支出决算 84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调出 3 人，退休 1 人，工资开支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预算 114.69 万元，支出决算 6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12369 平台划转至 12345 平台，部分项目未执行。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 1367.29 万元，支出决算 83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部分项目因疫情及必要论证审批流程影响推进较缓慢，2021 年未启动项目采购工作。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预算 149.82 万元，支出决算 6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政府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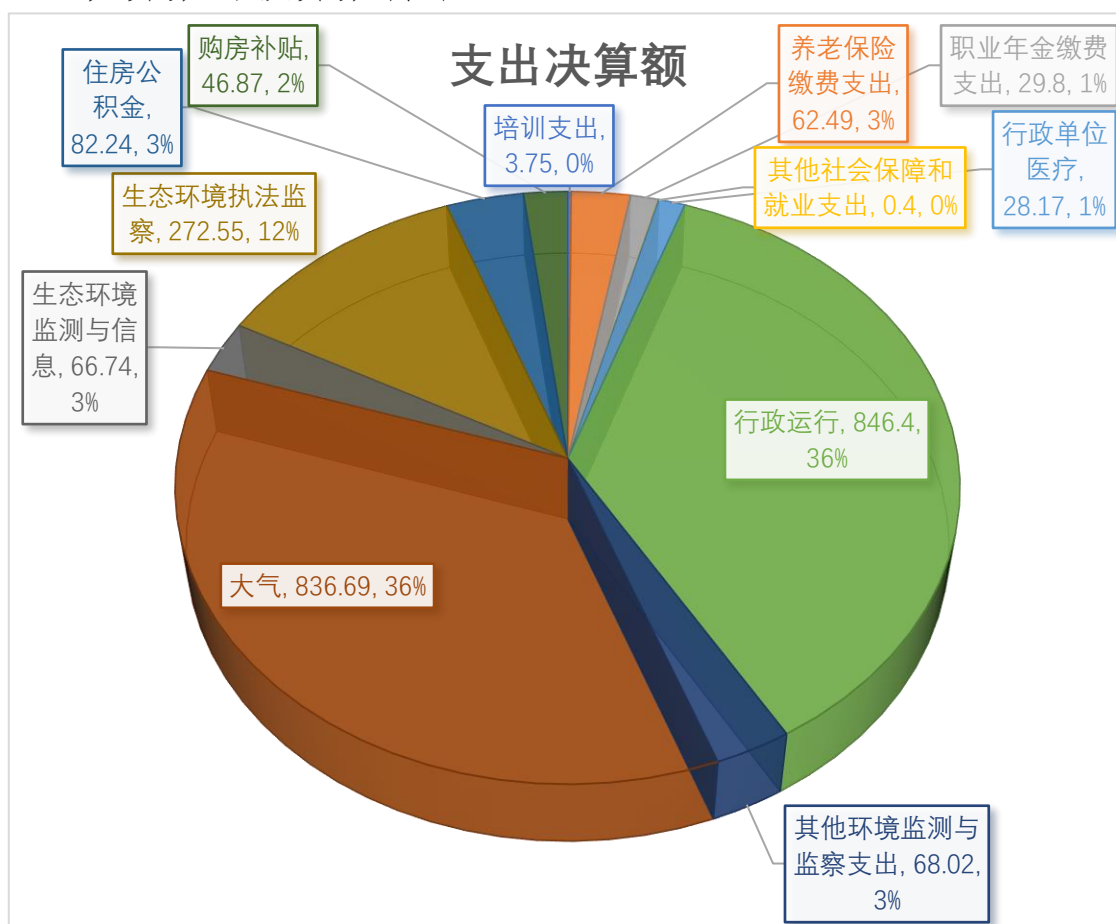
预算 382.70 万元，支出决算 27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形式转换减少执法成本性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90.95 万元，支出决算 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调出 3 人，退休 1 人，住房公积金开支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 46.87 万元，支出决算 4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6.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4.17 万元、津贴补贴 157.79 万元、奖金 210.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7 万元、抚恤金 3.92 万元、生活补助 16.5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03 万元、印刷费 1.16 万元、水费 1.56 万元、电费 3.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 万元、维修(护)费 2.39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29 万元、工会经费 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审批流程，且受 2021 年疫情影响，外省市公务交流学习

数量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格管理公车出车、维修、加油等费用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审批流程，且受 2021 年疫情影响，外省市公务交流学习数量减少。其中：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外宾接待支出预算安排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因贯彻中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审批流程，且受 2021 年疫情影响，外省市公务交流学习数量减少，故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3.12 万元，支出决算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防控原因部分培训会未能如期举行。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会议未召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1.05 万元，支出决算 13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14.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91.9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西安市环境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监理处）预算管理规定》、《西安市环境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监理处）收入管理规定》、《西安市环境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监理处）支出管理规定》、《西安市环境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监理处）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西安市环境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监理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文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由各大队编制预算、支队党组会上会讨论、财务科审核上报等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支队长任绩效管理组长，副支队长任副组长，财务及各大队预算编报人任组员，于每年年中及年底分别对各大队业务相关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等方面，分别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生态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71.4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97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3157.83 万元。形成了 1 个单位整体自评报告：西安市环境监理处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监理处）热线投诉中心运行维护费等 5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监理处）热线投诉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36 万元，执行数 5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369 平台网络专线租赁费及设备部分运维费已支付。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执行数过半，无法继续执行。因 12369 热线投诉中心人员及设备迁移合并至市政府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后续人员及部分设备运维费无需开支。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2. (监理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82 万元，执行数 6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人机能力建设及维护保障工作本年度已开多次，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我支队机长开展了多次对重点河流、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高空飞行检查，对疑似污染区域进行航拍监测取证和航迹空气质量数据采集，飞行面积合计 661.0366km²，并进行各种数据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因政府采购手续办理较慢，第三方配合开展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航测执法及执行空预申请、数据及影像分析、制作并合成边界矢量图业务合同签订较迟，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剩余 55%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及项目评审项目，保证项目执行的及时性。

3. (尾气中心)2021 年跨年度项目需支付合同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8.69 万元，执行数 43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项目合同，支付跨年度项目合同尾款。项目尾款包括：（一）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项目；（二）固定式多车道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三）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平台建设项目；（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五）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项目；（七）路抽检执法外包；（八）监管检测系统维护；（九）黑烟车抓拍；（十）固定遥感维护。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 5%尾款质保期未满两年，2021 年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准确、精准、科学编制预算。

4. (尾气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98.60 万元，执行数 39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对于环境监测移动源检测有关要求，大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具有监测

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机动车路抽检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绕城高速过境柴油车检测、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大队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大队已经建成的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平台、黑烟车抓拍系统、固定遥感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室外大屏进行维护；保障办公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行。全力保障移动源污染防治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监管能力稳定提升，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实际执行中按照内控制度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进度付款，造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5. (应急中心)环境应急能力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33万元，执行数11.81万元，完成预算的77.0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管理，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置突发环境应

急事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热线投诉中心运行维护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02.36	56.21	54.9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2.36	56.21	54.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12345市民热线二级平台和12369投诉中心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转办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加强群众投诉受理工作,不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及时受理群众环境投诉,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12345市民热线二级平台和12369投诉中心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转办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加强群众投诉受理工作,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群众投诉热线运行平台设备运行需租赁电信、广电等网络专线;2、对机房软件和硬件定期进行维护,强化网络安全;3、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费用;5、接听群众投诉环境污染为固定电话通讯费用;6、群众投诉环境信访问题,现场勘察处置的相关费用。	1、光纤1条广电网线1条;2、微信举报平台;3、软硬件维护;4、在线监控平台终端运维;5、12个月固定电话通信费;	1、光纤1条广电网线1条;2、微信举报平台;3.批软硬件维护;4、在线监控平台终端运维;	平台合并通讯费用减少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时效指标	确保平台运转正常	全年	21年1-12月	
		成本指标	1、线路租赁费;2、微信举报平台费用;3、软硬件维修维护费;4委托业务费;5、通讯费;	1、光纤27.24万元;2、微信举报平台2.88万元;3、机房设备维护费15.24万; ;4、委托第三方监控45万元;5、每月1万元,年需12万元。	1、光纤27.24万元;2、微信举报平台2.88万元;3、机房设备维护费15.24万; ;4、委托第三方监控45万元;5、每月1万元,年需12万元。	第三方监控服务按进度支付款项、通讯费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及时受理群众环境投诉,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推动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保障可持续;	长期	永久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部,市民热线,人民群众;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9.82	66.74	44.5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49.82	66.74	44.55%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能力试点建设的通知》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点涉气企业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试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省厅已为我市配备智航V330A固定翼无人机和大疆御II无人机各1架。目前我单位需要开展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重点河流域、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应急等范围大、强度高、危险性较高的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工作。同时省厅将开展无人机执法大练兵,大区域跨地市无人机联合执法等。			充分发挥无人机、航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作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结合当前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实际,按照“逐一遥测、连片飞行、重点排查、空域监测”的总体要求,实现网格覆盖定期监测,积累分析污染排放和监测数据,以科技手段助推我市科学、精准的环境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维护运维数量	2台	2台	
			飞行面积	260km ²	>260km ²	
		质量指标	无人机无故障飞行	无故障	无故障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149.82万	66.74	涉及跨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生态质量执法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信息化水平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无人机、航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作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结合当前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实际,按照“逐一遥测、连片飞行、重点排查、空域监测”的总体要求,实现网格覆盖定期监测,积累分析污染排放和监测数据,以科技手段助推我市科学、精准的环境治理,提升	充分发挥无人机、航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作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科学化精准化已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效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跨年度项目需支付合同尾款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68.69	438.87	93.64%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68.69	438.87	93.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项目合同, 支付跨年度项目合同尾款。项目包括: (一) 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二) 固定式多车道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三)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平台建设项目; (四)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 (五) 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六)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项目; (七) 路抽检执法外包; (八) 监管检测系统维护; (九) 黑烟车抓拍; (十) 固定遥感维护。			已完成跨年合同: (一) 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二) 固定式多车道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三)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平台建设项目; (四) 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五)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项目; (六) 路抽检执法外包; (七) 监管检测系统维护; (八) 黑烟车抓拍; (九) 固定遥感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0个	9个	支付时间未到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93.64%	支付时间未到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468.69	438.87	支付时间未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小企业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付款保障良好服务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尾气中心)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8.60	397.82	44.27%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898.60	397.82	44.2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国家对于环境监测移动源检测有关要求, 大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委托具有监测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开展机动车路抽检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绕城高速过境柴油车检测、交通空气质量监测, 大队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 对大队已经建成的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平台、黑烟车抓拍系统、固定遥感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室外大屏进行维护; 保障办公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行。全力保障移动源污染防治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监管能力稳定提升, 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 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p>			<p>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路检、非道排放检测、绕城高速过境柴油车检测、交通空气质量监测, 大队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 对大队已经建成的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平台、黑烟车抓拍系统、固定遥感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室外大屏进行维护; 保障办公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行。全力保障移动源污染防治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监管能力稳定提升, 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 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路抽检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绕城高速组; 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监管平台	检查组5组; 监测子站6个; 监管平台6个。	检查组5组; 监测子站6个; 监管平台6个	
			新车核查信息上报数量	>3万辆	>3万辆	
			光纤租赁	3条	3条	
		质量 指标	数据合格率、出勤率	≥98%	≥98%	
			系统运行良好	≥98%	>98%	
		时效指标	包含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长期稳定运行	12个月	
	成本指标	包含项目资金不超过950万元	≤950万元	397.82	涉及跨年支付按照进度支付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遏制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完成考核指标	完成考核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车型结构升级, 提升移动源排放标准	减排合格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中心）环境应急能力成本性支出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33	11.81	77.0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5.33	11.81	77.0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管理，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			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管理，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大力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宣传，强力推进环境风险防控，科学应对各类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1236家风险企业，5家尾矿库	已完成应急演练及方案编制	
			质量指标	高标准、严要求的完成工作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3-4月。	2021年1-12月	培训因疫情未执行
			成本指标	印刷、培训及维护；应急物资购置；防护用品购置。	5.27万元；7万元； 3.06万元。	1.27万元；7万元； 3.06万元。	培训未举行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为建设生态美丽西安和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成可持续生态环境的整治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民众的环境保护应急意识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处置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组织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7 个，涉及西安市环境监理处整体。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8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3157.83 万元，执行数 234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3%。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2021 年，我支队大力开展“基础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业务能力和执行落实能力。一是强化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二是持之以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三是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各环节责任和时限，提高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的时效性。四是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积极组织和参加执法各项练兵活动，选拔和培养执法业务骨干。五是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六是通过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开展稽查工作，切实督促各区县大队、开发区执法机构落实各项工作机制。

（二）执法与宣传并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组织专项执法行

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大力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重点组织开展“十七项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法制氛围。2021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6次，撰写上报信息稿件118篇，累计被中、省、市多家媒体采用刊载156次。全年累计公开发布工作动态信息、行政处罚及责改决定信息、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和其它信息603条。

（三）严密组织，扎实开展“十四运”保障工作

按照“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会前、会期和会后的工作安排，不断调整环境质量保障相关工作重点，做到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稳中有序。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组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组和环境应急保障组，明确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二是组织开展涉气企业交叉执法检查，对重点企业驻厂监管。同时，为加强重点涉气污染源管控，我支队组织相关区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对十四运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3公里内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组织专人对排查出的2家重点企业进行会期24小时驻厂，督促企业落实环保制度、加强扬尘管控措施、正常运行污处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67103人次，

检查企业 12.7 万家次，有力地保障了十四运和残特奥会召开期间的环境质量。

（四）积极推进新《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新《条例》4月1日正式发布以后，为确保新《条例》顺利施行，我支队先后多次与市交警支队协调沟通，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了“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检查新模式。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部门职责和 workflows。

（五）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

一是组织在灞河上游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二是组织跨界流域联防联控，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与咸阳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签定了《跨界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议》保障全市流域水环境安全。

（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强化行业监管

结合生态环境领域行业特点，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十七项执法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印发《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措施，扎实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为主战场，重点围绕“散乱污企业、乱排乱放、乱倒乱埋、乱采乱挖、乱批乱建”等“五乱”现象开展行业乱象整治，集中整治了一批行

业乱象和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全年共摸排疑似涉黑涉恶线索 0 条，行业乱象线索 94 条，已全部整治到位，整治率为 100%。认真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市生态环境局分（县）局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公益人士、企业负责人和投诉人等，主动告知本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治理情况，广泛征求公众对本系统行业治乱工作的意见建议。在这次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中，公众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业乱象治理效果满意度达 100%。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入河排污口排查需进一步补充完善。2021 年 4 月，我支队已按照 2020 年省厅入河排污口排查规范和标准，草拟了《西安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厅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安排，以及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全流域排查形成“一本账”、“一张图”的要求，该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市按照省厅标准组织了渭河干流（西安段）和石川河（西安段）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如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发布统一的入河排污口排查规范和标准，则应对我市排查的结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需要在这方面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

（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亟需加强。一是执法装备缺口很大。按照《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对标我市执法装备现

状，全市执法系统装备配备需求较大。二是执法服装配备亟需加快。按照环保部要求于2022年配备到位，陕西省要求西安市在全省做标杆，还需加快办理速度。目前，执法服装配备的函已发送至市司法局，司法局正在进行审核，落实“一人一证一号”，确保制式服装胸牌号码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三是执法车辆配备薄弱。按照按照《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执法队伍5人1辆执法车，全市需配备58辆。主要问题是省财政厅未把环保部门列入执法口，文件未能体现，没有参考依据，落实配备困难。

（三）机动车定期检验和在用机械监管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机动车定期检验监管力度需要加强。排放检验作弊手段隐蔽，难以发现和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量急剧增加，从2020年的三十余家增长到五十余家，点位分散，监管平台老旧，致使监管难度增大。二是使用问题机械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尽管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机械流动性较大、种类繁多、排放水平参差不齐，且各区县、开发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和机械使用单位数量差异较大，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也不尽相同，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偏远乡村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相对薄弱。

（四）司法联动力度有待加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种类繁多、流动性强，且目前法律法规不健全，仅靠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来推进污染防治难度大。与公安机关刑行衔接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不强，对恶劣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的力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继续加强涉气执法检查，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制度。二是持续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三是继续加强监测执法联动，对我市重点有机废气企业、加油站开展监督性监测，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四是持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向相关区县开发区下发提醒函，督导相关区县完成预警报警网格的环境问题整治和信息填报工作。

（二）继续加强涉水执法检查，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组织开展涉水专项检查，继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涉水企业的执法力度。二是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督导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各区（县）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三是按照上级安排和部署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

（三）开展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切实维护秦岭生态安全。我支队将继续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深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区域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在市局统筹安排下，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工作的督导。通过对相关区县的督导检查，重点加强对秦岭区域、重要河湖沿线以及人口聚集度高且污水产生量较大的村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提升。

（四）持续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国六重型燃气车污染控制装置拆除问题专项整治。二是配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三轮汽车、已注销未报废拆解车专项执法检查。三是结合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开展危险废物检查。

（五）继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我市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南阳实践”五年工作方案的立项。《西安市“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发布后，各项调查、评估、分析工作都要展开。首先要推动项目立项，其次是编制指导读本，最后是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同时，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第一时间提出处置建

议，把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遏制污染事件扩大，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环境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增援、协调及通信保障工作。

（六）运用科技手段，不断加强重点工作的环境执法力度。充分利用移动执法、无人机执法、远程网络执法等新的监察手段，扎实推进“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执法”等重点工作，督导各环保分（县）局落实环境监察职责，督促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加大现场端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我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及联网工作。深入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使用工作，实现移动执法全覆盖目标。积极推行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做到执法电子化、检查无纸化、记录平台化、信息公开化，不断夯实“互联网+监管”工作。

（七）持续强化辐射安全专项执法工作，全面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通过分类摸排理清监管对象，分批分类开展放射源、同位素、放射装置等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清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底数，区分管理层级。积极推进层级监管模式，将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按层级纳入市和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规范执法、计划执法等手段抓好监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做好辐射

工作单位的环境监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

（八）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多措并举加快执法能力建设。紧扣中、省考核指标，对照考核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补充强化，择优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在省级和国家级先进评选中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以练为战砺精兵，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工作调研、日常交流活动，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能力。同时，加快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对标环保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制定方案，吃透政策，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装备配备进度。

（九）加强联动协作，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强大合力。我支队将继续加强各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的组织，密切与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充分调动全市执法力量，加强对各区（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执法机构的督导力度，用足《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赋予的措施和手段。通过查处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保持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十）继续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市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四个100%目标，持续完善随机抽查，推进“全覆盖”，实现“规范化”；夯实“一单两库一计划”，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精细

化”，实现“科学化”；建立检查次数管理制度，做好统筹衔接，推进“可视化”，实现“网格化”。不断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持续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做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察处

自评得分: 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环境监察处是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的一支专职环境执法队伍。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担负着全市环境现场执法检查、排污费的申报征收、稽查、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区县环保分(县)局的环境监察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共支出2344.1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096.65万元, 项目支出1247.46万元; 尾气中心项目支出886.59万元, 监察处项目支出349.06万元, 应急中心项目支出11.8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西安市2019-2021年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帮扶配合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综合协调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办公, 主要负责强化监督帮扶期间整体协调调度、问题转办与回复、问题查处和公示情况的审核、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定期形势分析研判及情况通报等工作。同时对接部帮扶组联合对西安市锅炉整治类、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类、扬尘类以及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行业的1000余家企业进行3-4轮的检查, 开展专项监督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344.12/3157.83)	100	74.2	4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执行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2344.12/3157.83)*100%	<5%	25.8	0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执行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2344.12/3157.83)	100	74.2	2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90/0)*100%-1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11)*100%	<100%	90.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